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传类项目(优化提升“京彩三农“新媒体平台宣传)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为讲好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故事，进一步优化提升委局新媒体平台尤其是短视频平台采编发能力，提升账号品牌影响力，履行好宣传中心承担本市“三农”宣传服务工作，维护委局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运行等职能工作。与专业传媒策划公司合作共同打造委局“京彩三农”新媒体平台。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新媒体主题策划，在宣传中心初步排版设计基础上，开展包装设计二次加工，并对文章进行推广引流，全年计划包装及推广60篇次。重点创作提升短视频20个视频，并通过重点创作提升示范及合作录制，使宣传中心短视频拍摄制作及主播团队能力有所提升，短视频新媒体账号影响力不断扩大。

项目预算：总预算97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为49万元，第二包预算48万。

服务期限：1年

二、项目实施内容

围绕本市“三农”重点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优势和特点，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等多种新媒体平台，策划系列主题和热点话题，以图片、文字、视频等不同形式聚焦北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的丰硕成果，吸引更多农民获取“三农”的新技术、新政策、新资讯，吸引更多市民关注北京“三农”发展的新成果、新亮点和新理念。

第二包：重点短视频内容质量提升及推广（48万）

1. 重点创作提升20个视频（前期创意策划，现场指导拍摄，培养主播出境技巧，后期编辑技巧等）通过重点创作示范、使宣传中心短视频拍摄制作及主播团队能力有所提升。

2. 协助进行引流推广，通过策划、提升与推广，力争重点创作的20个视频中，单条内容平均播放量大于2000，5万+内容占比不小于10%。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稿件校核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校对审核发文内容，不得出现文法及错别字。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单独使用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素材均需保密，不得转由第三方使用与制作。

四、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所需技术力量、团队配置、主要设备等方面进行充分准备。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书复印件、服务项目单位及项目名称等）。

团队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人的团队其他成员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5人以上（包含5人）的团队其他成员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书复印件、服务项目单位及项目名称等）。

五、演示

第二包供应商须提供已完成的拍摄案例1个（视频内容应与三农相关）。作品视频1个视频不低于2分钟，须画质清晰，流畅，视频画面应能体现后期编辑技巧，必要时可以配文字讲解，以上格式均为MP4。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全程独立承担并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供应商应拥有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专业团队及必要的资源，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应服从采购

人管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对采购人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的图片资料、影视素材、文字等应承担保密义务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标，经采购人指正后仍未有改观或服务不达标合计累计发生达3次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